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 107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0600034290 號函核准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 107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 一、計畫名稱：107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為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擬訂本營運計畫。

### 二、計畫重點：

#### (一)計畫內容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持續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謹將本年度之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分述如下：

#### ◆ 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 1、承保業務

(1)有效保單件數：目標為 285 萬件。

##### 2、理賠業務

(1) 理賠效率：

全倒案件簽單公司於確認被保險人身分後三日內給付臨時住宿費用，並配合修訂「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2)理賠教育訓練及講習：

a. 合格評估人員新訓：200 人。

b. 合格評估人員複訓：500 人。

c. 進駐人員新訓：50 人。

d. 進駐人員複訓：150 人。

e. 技師、建築師講習：250 人。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執行年度模擬演練計畫，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檢討會(含前年度檢討事項執行情形)」，完成向與會者簡報。

3、公益宣導

本基金主辦或協辦或贊助有關單位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活動。

(1) 與縣市政府合辦全體國中小學地震教育藝文競賽，加強師生之地震防災避難觀念，提高其地震風險意識，進而認知本保險，105 年共計有 4 縣市，約 244 校(班級數參考教育部網站公告或視實際執行而定)，107 年仍以與 4 縣市合作為目標。

(2) 透過臉書等網路媒體，提高本政策性基本保險之曝光度及形象，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本保險之正確認知。

(3) 辦理講座式或攤位式宣導活動計 40 場次。

4、資金運用

(1) 資金收益率以市場指標利率為目標。

(2) 市場指標利率為最近一期發行之 5 年期公債各月份買賣斷加權平均殖利率之平均數。

5、健全本保險制度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包含下列事項：

a. 檢討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

b.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c. 本保險相關法規修正。

(2)辦理國際再保安排等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3)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a. 建立或強化國內外與本制度相關之溝通聯繫與資料蒐集管道。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c. 舉辦巨災研討會。

d. 研究發展、國外考察與教育訓練。

(4)檢驗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計算結果。

(5)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二)執行方式：

1、辦理承保業務

(1)投保率之提升

a. 辦理提高投保率競賽：透過競賽，鼓勵各簽單公司積極推廣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提升投保率。

b. 網路行銷：透過臉書等網路媒體行銷本保險，提高民眾風險意識，以提升投保率。

(2)承保作業之改善

a. 非貸款新保案件要保人以建築年份逾 40 年之金屬(鐵皮)造、木造、石造、磚造及其他構造之住宅建築物欲投保本保險時，督導簽單公司加強核保作業。

b. 大規模地震後，非貸款之新保案件，督導簽單公司加強核保作業。

2、辦理理賠業務

(1)理賠作業流程等檢討

研議修訂理賠作業流程、理賠評定標準及相關法規。

- (2)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

-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藉由每年辦理理賠機制模擬演練及檢討會，期簽單公司及地震保險基金於大地震後能確實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

###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

- (1) 與縣市政府合辦國中小學地震教育相關活動，加強師生之地震防災避難觀念，提高其地震風險意識，並宣導本保險。
- (2) 運用臉書等各種網路媒體廣告及貼文之快速擴散特性，廣泛觸及網路之使用者，以提高本保險之曝光度及形象，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本保險之正確認知。
- (3) 針對不同宣導對象，由本基金主辦或協辦或贊助有關單位辦理各種講座式或攤位式宣導活動，以正確認知本保險。
- (4)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例如：金管會保險局園遊會、金融總會園遊會、電視臺政令宣導公益託播等。
- (5) 適時利用各項媒體進行宣導：國內外大規模地震後，利用各項大眾媒體進行宣導，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確認知。

### 4、資金運用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配合金融市場利率及匯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外匯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另持續觀察台股市況，慎擇有利時機投資台股 ETF，以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 5、健全本保險制度

(1)107 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 (a) 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

- i. 保險費率檢討。
- ii. 保險金額檢討。
- iii. 危險分散承擔限額與架構之檢討。

(b) 108 年純保險費分配比例之報告。

(c) 109 年度分組工作計畫書之擬定。

(d) 其他本基金認為有必要研商事項。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 (a) 承保作業

##### i.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

檢討改善本保險簽單公司承保作業。

#### (b) 理賠作業

#####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研議大規模地震發生時，本保險現金攤賠實務之檢討。

#####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參考理賠處理實務作業，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

#####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i) 107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及執行

- 假設北部山腳斷層或中部車籠埔斷層發生錯動，啟動本基金緊急應變計畫及本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演練。
- 啟動本基金緊急應變計畫
  - 基金辦公室毀損。
  - 電腦機房設備毀損。
- 啟動本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狀況一：理賠窗口/合格評估/進駐人員調度系統測試。
  - 狀況二：模擬地震災害事件演練。

(ii) 108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及講習之研擬

考量本保險各年之累積責任額及保戶分布狀況，以震後早期損失評估系統模擬本保險地震損失情形，提出人力需求建議，檢討修正 108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及講習。

(c) 法制作業

i. 本保險相關辦法及規定等之檢討修正

(i) 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檢討修正  
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及制度面之調整等，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ii) 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之檢討修正

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及制度面之調整、本保險承保理賠相關議題檢討結論，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

ii.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與修正

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及制度面之調整、或本保險承保理賠相關議題檢討，或承保理賠實務變更而修訂住宅地震保險保單條款內容。

(d) 109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e) 其他本基金認為有必要研商事項。

(f)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a) 資訊統計作業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b) 教育推廣作業

108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c) 109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d) 其他本基金認為有必要研商事項。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2) 辦理國際再保安排等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a. 辦理共保組織年度認受成分之計算與相關合約文件簽署。

b. 辦理國際再保安排，安排 2 層每層各新臺幣 100 億元之超額賠款再保合約續約，與再保經紀人或再保人洽商爭取對本基金最有利之再保條件及費率。

c. 制訂再保經紀人績效評核機制(KPI)，提升再保經紀

人對本基金之服務績效。

(3)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a. 建立或強化國內外與本制度相關之溝通聯繫與資料蒐集管道

(a)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本基金為與產險同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瞭解產險業經營住宅地震保險之各項需求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定期召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實務運作，俾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更為順利，並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b)拜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各縣市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增進互動，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

鑑於本保險具政策性目的且屬政府救災體系之一環，本基金應妥為善用及結合國家救災機制之資源，儘早取得災情統計資料，必要時於災區應變中心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俾利本保險理賠相關作業之進行，並建立宣導管道。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並製作稽查報告。

c. 舉辦巨災研討會

辦理巨災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提升

本基金及業界天災管理能力。

d. 研究發展

(a) 續研議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含土壤液化等大地工程影響)之相關議題。

(b) 協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協辦研討會及規劃或贊助辦理有關住宅地震保險或巨災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

e.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考察國外天災保險制度與運作情形，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供本保險制度參考。

f.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a)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b)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c)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訓練課程。

g.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4) 檢驗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計算結果。

(5)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三)執行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